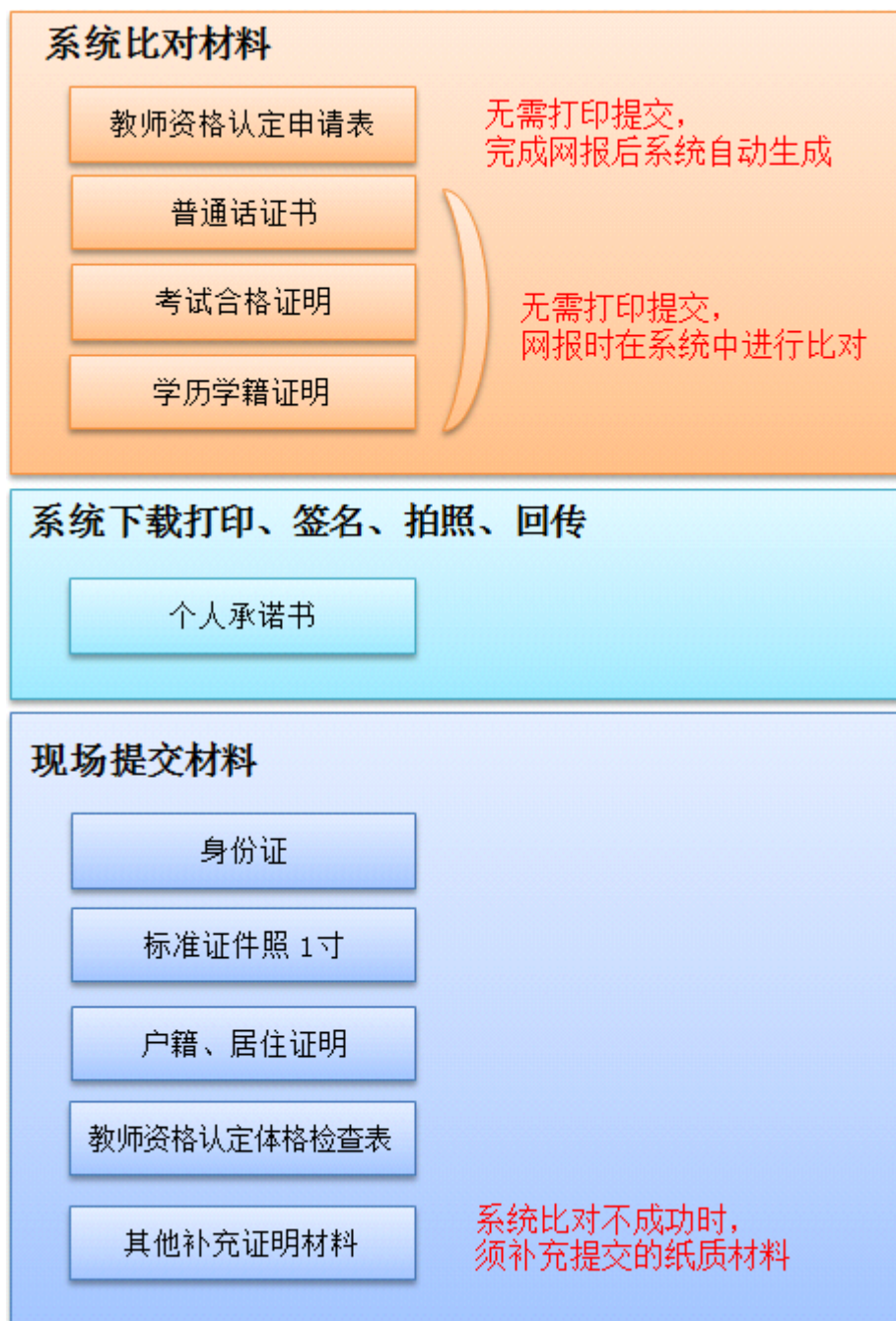


## 附件 2：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 一、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必要条件



### 二、现场提交材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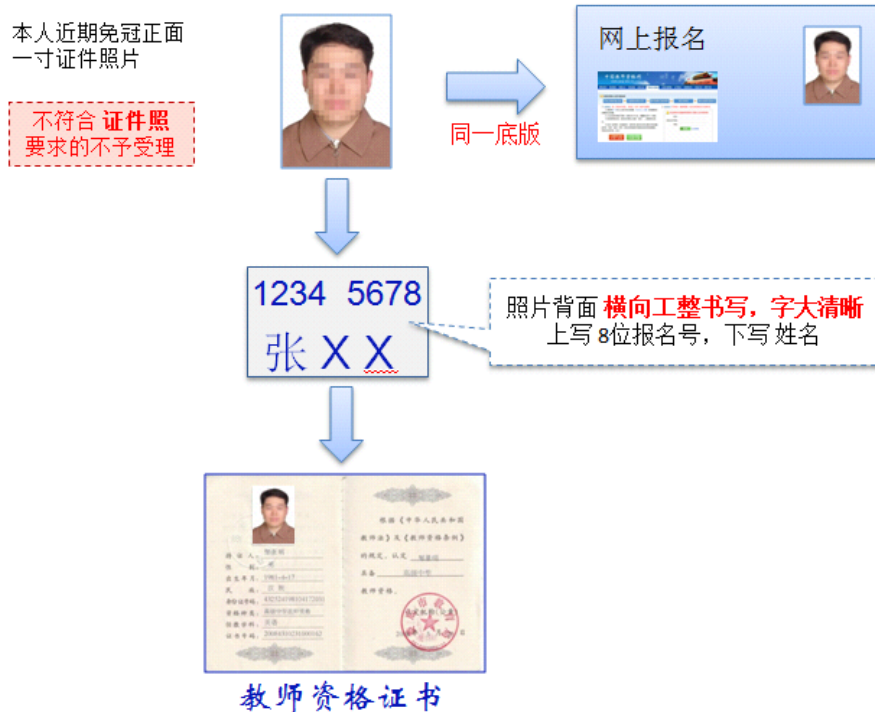
#### (一) 身份证

本人申请：提供身份证原件；

代他人申请：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交代办人和申请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二) 照片



## (三) 户籍、居住证明（任选其一）

### 3.1 北京市户籍证明

#### 3.1.1 北京市居民户口簿

提供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提交《居民户口簿》户主页与个人页的复印件。

#### 3.1.2 北京市集体户口

1) 提交集体户口簿首页 A4 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户籍管理部门公章）

户 别	集体户	户主姓名	
户 号	104	住 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户口专用

2009 07月 16日

本证明有效期至 xxxx年x月x日,  
或开具时间: xxxx年x月x日, x日内有效

出具单位须注明  
此证明有效期

盖单位户籍/保卫部门红章  
红章复印传真无效

盖章要求：要求盖章清晰可辨。彩色/黑白复印、传真无效。

2) 提供集体户口簿中本人户籍页原件，提交本人户籍页 A4 复印件

### 3.2 北京市居住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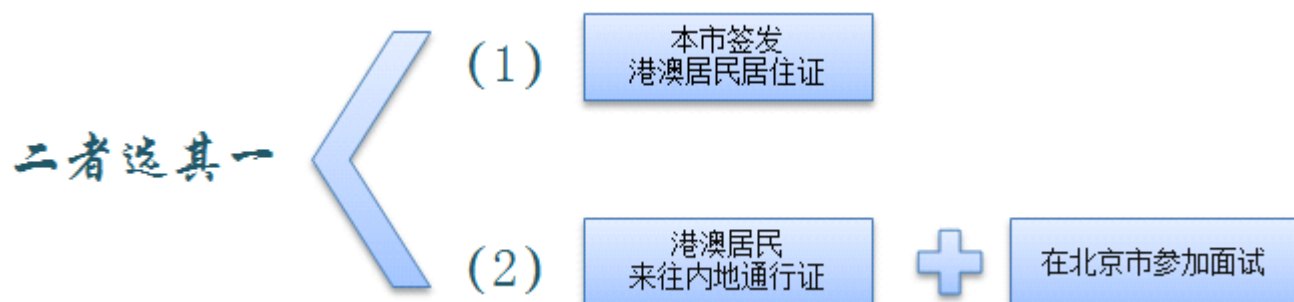
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已办理电子居住证的，可使用“北京通”APP，向审核人员动态调取、展示电子居住证；或者提供由公安户籍派出所出具的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原件，提交其复印件。电子居住证办理方式请登录“北京市居住证服务平台” (<https://jzz.gaj.beijing.gov.cn/>) 查询。



3.3 本市户籍就读于外省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以及在读专升本学生同 3.1 的材料。

3.4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住证、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

3.4.1 香港、澳门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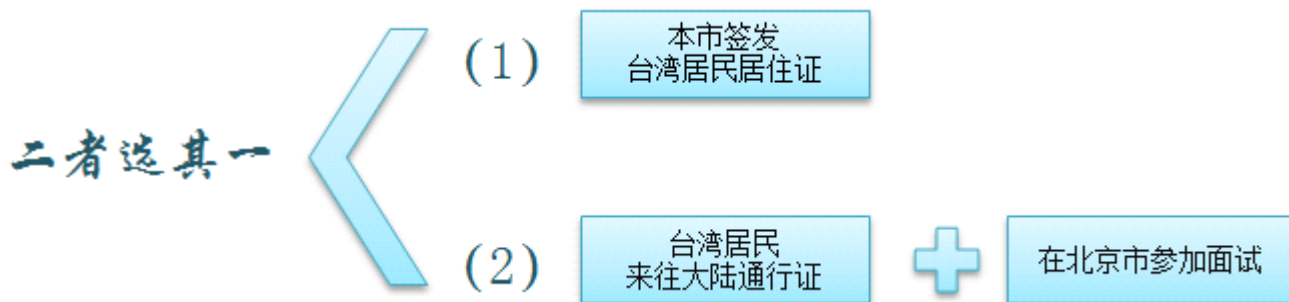
1) 提供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2) 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居民，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 3.4.2 台湾居民



1) 提供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2) 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台湾居民，应提供 5 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提交其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 （四）《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

申请人持本人一寸照片到指定医院，自费挂号进行教师资格体检，现场受理时提供《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原件。

具体体检信息详见《附件 3：北京市教师资格指定医院名单及体检标准》。

特别提醒：受疫情影响，2021年12月1日后至本次认定期间的体检结果有效。各体检机构基本都实行预约制，请提前与相关体检机构联系预约事宜。

#### （五）学历、学籍、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等证明材料

5.1 为方便申请人，在网报时系统会对申请人填写的学历信息（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下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等进行信息比对。如果申请人的上述信息比对核验通过，则无需在现场受理时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但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现场受理时出具相应材料：

5.1.1 申请人持有2002年之后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但在网报系统中信息没有比对成功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2年5月28日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数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1日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1日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检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业结论	毕业
在线验证	0908 8869 3519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微信扫一扫，在线验证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a href="#">教学[2014]11号</a>）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li> <li>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li> <li>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4、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li> <li>5、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li> <li>6、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li> </ol>				

5.1.2 申请人持有 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者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服务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咨询电话：010-67410388）；



5.1.3 申请人持有军队院校学历的，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



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外，其余须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5.1.4 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须提供“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提供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该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5.1.5 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须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该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

认证系统网址: <http://zwfw.cscse.edu.cn>



5.1.6 申请人持有中师、幼师或者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5.1.7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本科和专科应届毕业生现场办理时应当提交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的“预计毕业时间”已过期则还需要提交由所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在读证明)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 2012年5月28日

姓名	张三			 暂无用户数据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20106191002100220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2年2月12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33	班级	报关专1000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10201102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10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 2013年6月19日)		
在线验证	4364 2230 5570 在线验证码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b>注意事项:</b>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报告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线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 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5.1.8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在读研究生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 2012年5月28日				更新日期: 2012年5月28日				
姓名	张三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20106191002100220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1日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1日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2年2月12日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院系	33	班级	报关专1000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1020110201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业业结论	毕业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10年9月1日
在线验证	0908 8869 3519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在线验证	4364 2230 5570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b>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备案的结果。</li> <li>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 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li> <li>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4、备案表内容标注“*”号, 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li> <li>5、未经学籍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li> <li>6、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li> </ol>				<b>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li> <li>2、报告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 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li> <li>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 <li>4、未经学籍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li> <li>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li> </ol>				

5.1.9 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比对不成功的, 应当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

具。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在现场受理时领取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

**5.3** 2015 年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的任教学科，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的公章）；如成绩单上没有“教育实习”成绩则还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的公章）。

**5.4**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